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黄陂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0]第12号

武汉正业东方盘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申请黄陂区前川中环线东线（新十公路至黄土公路）G318国道立交及黄武公路加宽工程（延期）施工占道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